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38號

01  
02  
03 原 告 甲○○  
04 訴訟代理人 曾彥鈞律師  
05 被 告 乙○○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丙○○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丁○○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  
11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兩造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戊○○之遺產，准依如附表  
14 一所示之方法分割。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玖拾元，由被告乙○○負擔新臺幣壹仟  
16 參佰玖拾柒元，由被告丙○○、被告丁○○各負擔新臺幣陸佰玖  
17 拾捌元，餘由原告負擔。

18 事實及理由

19 甲、程序方面：

20 被告乙○○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  
21 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22 決。

23 乙、實體方面：

24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戊○○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死亡，遺  
25 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以下簡稱系爭遺產），兩造為其子  
26 女或孫子女，均為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又兩  
27 造就系爭遺產無法達成分割之協議，系爭遺產亦無不能分割  
28 之情形，原告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系爭遺產，  
29 分割方法為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比例分配取得等語。並聲  
30 明：如主文所示。

31 二、被告丙○○、丁○○則以：被繼承人戊○○於生前與原告甲

01 ○○、被告乙○○、被告丙○○及丁○○之父親己○○四人  
02 請代書擬定協議，約定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以下簡稱系  
03 爭不動產)應歸己○○所有，且系爭不動產之地價稅亦是由  
04 被告丙○○、丁○○所繳納，更可證明系爭不動產實歸己○  
05 ○一房所有，是系爭不動產並非被繼承人戊○○之遺產，原  
06 告請求分割遺產，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07 之訴駁回。

08 三、被告乙○○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9 或陳述。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 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  
12 全部為共同共有；又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  
13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再因繼承於  
14 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  
15 權，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第759條分別定有明  
16 文；次按分割共有物既對於物之權利有所變動，即屬處  
17 分行為之一種，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  
18 者，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  
19 認其權利，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因繼承而取得共同共有之  
20 遺產，因屬於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自非先  
21 經繼承登記，不得為之（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83  
22 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二) 查被繼承人戊○○於112年11月27日死亡，其配偶庚○  
24 ○○於104年10月10日死亡，其育有長子即被告乙○  
25 ○、次子即原告甲○○、三子己○○，其中己○○於11  
26 1年6月3日死亡，其育有長女即被告丙○○、次女即被  
27 告丁○○，兩造均為被繼承人戊○○之法定繼承人，應  
28 繼分如附表二所示之事實，業據原告陳明在卷可按，並  
29 提出戶籍謄本、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且為  
30 被告丙○○、丁○○所不爭執，又被告乙○○對於上開  
31 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01 明或陳述，是上開事實堪予認定。

02 (三) 又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戊○○遺有系爭不動產，兩造業  
03 已辦理繼承登記為兩造共同共有，且兩造就被繼承人戊  
04 ○○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系爭遺產亦無法律所  
05 規定不得分割之情事存在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土地登  
06 記第一類謄本、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  
07 件為證，且被告乙○○對於上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8 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至被告丙○  
09 ○、丁○○辯稱被繼承人生前已與原告、被告乙○○、  
10 己○○協議系爭不動產歸己○○所有，故系爭不動產並  
11 非被繼承人戊○○之遺產云云，為原告所否認，被告丙○  
12 ○○雖提出原告與被告丁○○之LINE對話紀錄影本1件  
13 為證，惟由該訊息內容並無法認定有上開協議存在，是  
14 被告丙○○、丁○○所辯自非可採，原告之上開主張堪  
15 信為真實。從而，原告訴請法院裁判分割被繼承人戊○  
16 ○所遺之系爭不動產，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 又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  
18 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又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  
19 方法行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  
20 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  
21 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  
22 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  
23 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  
24 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  
25 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26 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  
27 文。再按繼承人如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係，惟有以  
28 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又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  
29 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  
30 院74年台上字第2561號判例、82年台上字第748號判決  
31 參照）。查本件原告請求將系爭不動產依兩造之應繼分

01 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經核該分割方式對於兩造堪認公  
02 平合理，被告丙○○、丁○○亦陳稱若系爭不動產為遺  
03 產，則同意原告主張之分割方式等語，且被告乙○○對  
04 於上開分割方式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  
05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從而，原告請求分割系爭遺產，  
06 應依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方法分割。

07 丙、結論：

08 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  
09 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1條第2款、第85條第1  
10 項，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2 家事法庭 法官 葉惠玲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5 出上訴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7 書記官 楊瑀瑀

18 附表一：被繼承人戊○○之遺產

19 分割方法：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編號	項 目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臺南市○○區○○段 00地號土地	2,644.76	42480分之24
2	臺南市○○區○○段 00地號土地	2,517.31	2280分之8

21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 承 人	應繼分比例
1	原告甲○○	3分之1
2	被告乙○○	3分之1

(續上頁)

01

3	被告丙○○	6分之1
4	被告丁○○	6分之1